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年報
2005-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健中 (主席)
黃德盛 (副主席)
鄭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楊金潤
陳永超

公司秘書

黃德盛 CPA (Aust.),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黃德盛 CPA (Aust.), CPA

監察主任

溫健中

法定代表

溫健中
黃德盛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楊金潤
陳永超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
郵電大廈十三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通過本集團共享研發資源、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本集團還可把握良機，節省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獲得其他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了約9.3%至約港幣42,5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於競爭激烈及提供銷售折扣，本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0%。而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6%，這是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的多項服務收費下調所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Union Bridge Group之賬目已併入本集團之賬目。來自電子產品設計及工程之營業額為港幣1,1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2.6%，而來自電子產品製造之營業額為港幣16,5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38.8%。Union Bridge Group已計入來自製造服務之營業額，其中較大部份之營業額乃由製造服務產生，而製造服務之邊際毛利較設計及工程服務為少。

由於質量監控及生產技術均有所改善，故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的整體售價亦下跌，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邊際毛虧損約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約港幣23,100,000元）。於本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買賣本公司的180,000,000股股份與（其中包括）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買賣1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更改。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每股港幣0.30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本公司最多60,000,000股新股。直至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製造及售後服務之全線服務。由於互聯網應用裝置及相關產品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急劇下跌，導致有關部份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大幅收窄其營運之規模，包括於中國深圳之研發隊伍，以減低其經營成本。

董事正預期，通過業務收購可擴大各種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能力，預期可提高邊際利潤，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潤。

於同期，本集團亦透過收購**Union Bridge Group**，以分散其業務。**Union Bridge Group**從事設計及生產電源裝置、熱控制器及其他電子產品，其主要目標客戶為醫療界、工業印刷業、儀器行業、供電行業及電訊行業。

Union Bridge Group為電子行業一站式供應商翹楚之一，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電子電路板裝嵌、終端系統裝嵌及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

憑藉本集團現有研發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有能力擴充各種高端產品製造之經營規模，拓闊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亦可由教育界及互聯網用戶，擴大至醫療界、工業印刷業、儀器行業、供電行業及電訊行業。收購事項預期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提高邊際利潤，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買賣本公司的**180,000,000**股股份與(其中包括)**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買賣**1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更改。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控股股東。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了約9.3%至約港幣42,5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於競爭激烈及提供銷售折扣，本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0%。而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6%，這是由於在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的多項服務收費下調所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Union Bridge Group之賬目已併入本集團之賬目。來自電子產品設計及工程之營業額為港幣1,1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2.6%，而來自電子產品製造之營業額為港幣16,5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38.8%。Union Bridge Group已計入來自製造服務之營業額，其中較大部份之營業額乃由製造服務產生，而製造服務之邊際毛利較設計及工程服務為少。

由於質量監控及生產技術均有所改善，故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的整體售價亦下跌。去年同期之毛虧損率約為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約港幣23,100,000元）。於本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2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9,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計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6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及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約港幣7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以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支出，於結算日，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港幣63,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8,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固定資產約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50（二零零五年：0.27）。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收益亦包括來自**Union Bridge Group**之電子產品設計與工程及製造業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了約35%及約港幣12,900,000元，而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00,000元，減幅約為53.6%。

根據地區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均源自亞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市場(二零零五年：所有均源自亞洲市場)。

有關分類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購**Union Bridge Group**全部股本。**Union Bridge Group**為電子行業一站式供應商翹楚之一，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及裝嵌及生產製成品、及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

由於**Union Bridge Group**主要從事生產高端產品如電源裝置、熱控制器及其他電子產品，而主要客戶為醫療界、工業印刷業、儀器行業、供電行業及電訊行業，本集團之產品基礎及客戶類別得以擴闊。

本集團將持續施行其業務策略：1)持續在工作流程及產品進行研發以提升產量及質量；2)購入新科技並在高邊際利潤之市場推出新產品；3)審閱及修訂現有市場推廣計劃，以配合瞬息萬變之市況；4)開發新市場，如電子業之較高端市場；及5)繼續執行精簡架構及節流措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7）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減值作出約港幣8,900,000元撥備。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Union Bridge Group之全部股本權益。Union Bridge Group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PCB製造及裝嵌、透過手工藝生產製成品，以及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2,000,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備用額擔保（二零零五年：港幣8,100,000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繳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港幣1,343,000元。產生或然負債，因於結算日，部分現時服務本集團年期已屆指定年數的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就上述可能須繳付的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撥備，因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資金大量外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85名（二零零五年：32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5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已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30,000,000份購股權，亦已收到港幣4,140,000元之購股權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溫健中，54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5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及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

黃德盛，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忠，40歲，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富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3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四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3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目前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永超，75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有逾48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師之電力設計逾27年。

梁慧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該兩個職位。

高級管理層

鄭佩蘋，Union Bridge Group之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亦為Union Bridge Group之創辦人。彼負責制定Union Bridge Group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彼於能源供應及電磁行業擁有逾27年市場及管理經驗。彼為Elec & Eltek Company Limited能源供應前市場推廣經理，於Union Bridge Group成立前為電磁及變壓器製造商之執行董事。

勞嘉棠，Union Bridge Group之技術總監，亦為Union Bridge Group之創辦人。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研發部門之管理及協調業務。彼持有University of New Mexico科學碩士學位(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British Columbia, Canad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能源供應及電子電路板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Elec & Eltek Power Supply Limited及Elec & Eltek Computers Limited之董事及總經理，於Union Bridge Group成立前為Computasia Limited之助理項目總監。

鄭發培，Dongguan Popbridge之董事。彼負責中國之整體生產業務。彼持有台灣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能源供應生產及品質保證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亦為ISO 9001之代表。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莫瑋琪，為鄭女士之女兒及Union Bridge Group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持有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之商業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香港銀行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陳子鋒，Union Bridge Group之品質經理。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之品質控制及管理業務。彼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應用物理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應用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電子製造及品質保證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郭榮權，Union Bridge Group之設計保證經理。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設計控制及保證部門。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ervice管理服務證書。彼於品質管理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盧國財，Union Bridge Group之工程部監事。彼監管Union Bridge Group之兩個設計團隊。彼專門從事非中斷電力供應及DC/AC電源變壓器及其他有關電力供應器材之電路設計。彼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任職電子工程師已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呂梅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於本年度投資 Union Bridge Group 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沒有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7頁至第72頁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的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下文附註的基準而編製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474	38,864	96,804	104,385	49,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013)	(25,110)	2,752	5,062	4,694
所得稅	353	1,841	(1,221)	(971)	(8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60)	(23,269)	1,531	4,091	3,8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49)	(23,143)	1,532	4,163	3,679
少數股東權益	(11)	(126)	(1)	(72)	198
	(7,660)	(23,269)	1,531	4,091	3,877



董事會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7,170	29,935	54,432	59,293	45,666
總負債	(106,140)	(11,118)	(11,065)	(18,697)	(9,161)
少數股東權益	(1,988)	(1,999)	(2,125)	(2,126)	(2,198)
	<u>19,042</u>	<u>16,818</u>	<u>41,242</u>	<u>38,470</u>	<u>34,307</u>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Union Bridge Group的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港幣32,000,000元，包括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12元配發及發行總額達港幣9,000,000元的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分別達港幣9,300,000元及港幣13,7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投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2頁的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為港幣10,2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61,000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港幣11,1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02,000元)。該金額可透過悉數繳足的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61%(二零零五年：84%)，其中對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16%(二零零五年：24%)。

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5%(二零零五年：99%)，而採購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金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1%(二零零五年：75%)。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仕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富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慧玲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桂干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郭文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公司細則，溫健中、黃德盛、鄭國忠、郭志樂、楊金潤及陳永超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而彼等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A.4.2，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為遵從守則，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楊金潤及陳永超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執行董事黃德盛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02,500,000	54.00%
劉劍雄 (附註1)	202,500,000	54.00%
陳耀勤 (附註1)	202,500,000	54.00%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2)	123,947,368	33.05%
		(附註2)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附註3)	19,000,000	5.07%
陳兆榮 (附註3)	19,000,000	5.0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持 202,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Union Bridge Powers System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 48,947,368 股可換股股份。倘發行 48,947,368 股可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Limited**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24% 權益。
3. 陳兆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仕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 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 1 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黃效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的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他們符合資格，且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健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為遵從守則，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藉以作出所需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溫健中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4
鄭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4
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李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張富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梁慧玲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桂干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郭文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2/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溫健中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成立，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黃效仁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另兩名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張富林先生及黃效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溫健中先生	1/1
張富林先生	1/1
郭志樂先生	1/1
黃效仁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陳永超先生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法定審核，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非審核任務。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約港幣359,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效仁先生、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黃效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黃效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4
梁慧玲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桂干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郭文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於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致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72頁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我們概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仕負責。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有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往來銀行持續給予財務支持。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我們就此並無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0113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42,474	38,864
銷售成本		(38,096)	(42,035)
毛利／(虧)		4,378	(3,171)
其他收入	8	318	250
分銷成本		(126)	(626)
行政支出		(5,517)	(4,033)
呆壞賬撥備		—	(3,093)
其他經營支出		(415)	(2,085)
經營業務虧損	9	(1,362)	(12,7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1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6	(5,000)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8,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657)	—
融資成本	10	(994)	(2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3)	(25,110)
所得稅	12	353	1,841
本年度虧損		<u>(7,660)</u>	<u>(23,269)</u>
下列者應佔：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49)	(23,143)
少數股東權益		(11)	(126)
本年度虧損		<u>(7,660)</u>	<u>(23,269)</u>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港幣(2.53)仙	港幣(7.7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20,986	8,022
其他投資	17	—	1,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20	—
無形資產	19	25,537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	658	1,646
		47,901	11,0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856	—
應收賬款	21	33,663	12,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756	5,6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2,325	—
預付稅項		6	9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2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4	162
		79,269	18,8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0,330	541
銀行借款	24	62,413	8,168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2,368	—
其他貸款	26	1,13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4	1,331
應付股東款項		999	—
應付稅項		973	1,078
		81,281	11,11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12)	7,77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5,889	18,81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636	—
		25,808	13,1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7,365	2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8	5
預付稅項		4	—
		38,507	20,38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65	95
應付股東款項		999	—
		2,196	95
流動資產淨額		36,311	20,29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2,119	33,4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8,415	—
承兌票據	28	12,636	—
		21,051	—
資產淨額		41,068	33,46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8,750	15,000
儲備	30	22,318	18,463
		41,068	33,463

溫健中
董事

黃德盛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	(336)	33,513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50)	(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	(386)	33,463
發行股本(附註29)	3,750	5,250	—	—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885	—	8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80)	(2,28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750</u>	<u>11,152</u>	<u>12,947</u>	<u>885</u>	<u>(2,666)</u>	<u>41,06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3)	(25,11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72	1,180
無形資產攤銷	16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10
其他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57	8,22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00	—
呆壞賬撥備	—	3,093
利息支出	994	219
利息收入	(108)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3	(8,490)
存貨減少	8,176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39)	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27	(3,7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788)	3,6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86)	(2,72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2,253	(3,271)
支付利息	(994)	(219)
退回香港利得稅	934	—
支付香港利得稅	(4)	(1,6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89	(5,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5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795	3,909
購置固定資產	(1,626)	(7,828)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833)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64)	(3,914)
融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8	—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202)	—
新銀行貸款	28	—
償還銀行貸款	(254)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88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315	—
新其他貸款	10	—
以新收購附屬公司償還銀行透支	(25,600)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7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190)	(9,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9,256
外幣匯率之變動	(12)	(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4)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4	162
銀行透支	(26,548)	(84)
	(22,124)	78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32,000,000 元，包括以發行價每股港幣 0.12 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港幣 9,000,000 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分別為港幣 9,300,000 元及港幣 13,700,000 元。每股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 0.19 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報基準 (續)

最終控股公司已書面確認其意向，繼續為本集團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清償到期債務而不致於大規模縮減經營規模。因此，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所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2.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對集團有影響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標準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標準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標準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標準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標準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標準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標準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標準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標準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標準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標準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標準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標準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標準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標準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標準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呈報基準 (續)

2.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標準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6及37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採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主要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產生之變動概述如下：

(a) 呈報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標準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i) 於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分開列示，而資產淨額則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在綜合收益表中，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是單獨列示，而股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計算。

為與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27號符合一致，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少數股東權益乃列作權益之部份，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相關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ii) 於以往年度，分析固定資產變動時無需比較資料。

為與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符合一致，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變動的比較資料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報基準 (續)

2.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以外之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的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列入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導致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變更，亦導致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借款之確認及計量方式變更。貸款及應收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無須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 (c)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導致商譽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收購公司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除上述者外，就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相符一致。

2. 呈報基準 (續)

2.2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標準之潛在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標準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標準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標準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5號	(附註b)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附註e)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註f)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e：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f：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發生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報基準 (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1,1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1,190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港幣0.39仙	—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

- (b) 採納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本集團	
	香港會計標準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標準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投資	(7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	—
無形資產－商譽	(1,064)	1,190
非流動負債減少		
承兌票據	1,064	—
可換股票據	885	—
權益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1,190)
可換股票據儲備	(885)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未受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金額，但不包括先前用於抵銷儲備之任何應佔商譽)而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權益。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撥備入賬，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資產成本是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貴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固定資產 (續)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	20%

當一項固定資產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資產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指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投資證券之其他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f)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並經調整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計算。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之賬面值所存在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實施或已實施之稅率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尚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可撥回暫時時差除外。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具短期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減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不限使用方式。

(k)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年內自收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的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l)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貼現的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m)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商業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續)

- (ii)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ii)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v)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o) 外幣換算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該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折算。匯兌的損益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換算差額(如有)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的退休福利責任。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上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才作出此舉。當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影響重大時，有關撥備將以估計用於抵償責任的金額之淨現值計提。

(r)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t)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聯。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u)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按兩種方式呈列，即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及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及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稅項及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按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直接由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帳款及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董事會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如下：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兩方面之風險。本集團現無對沖政策。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集團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入賬。本集團預計不會蒙受匯率大幅波動之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欲獲授貿易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程序，並需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動管理其債項還款期組合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其整體的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充分的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的需要。短期資金則透過獲得銀行透支額度及交易融資額度獲得。

(e) 公平值

財務報表列示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有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判斷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貼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自收益表扣除。

(d)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產品分類業務；
- (b)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的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 (c)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產品分類業務；及
- (d)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6. 業務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82	36,872	925	1,992	16,480	-	1,087	-	42,474	38,864
業績										
分類業績	(4,957)	(5,513)	351	(280)	1,867	-	879	-	(1,860)	(5,793)
其他收入									302	5
分銷成本									(54)	(62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4,750)	(3,251)
呆壞賬撥備									-	(3,093)
經營業務虧損									(6,362)	(12,7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10)
其他投資之減值										
虧損撥備									-	(8,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657)	-
融資成本									(994)	(2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3)	(25,110)
所得稅									353	1,841
本年度虧損									(7,660)	(23,269)



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電子商貿平台									
	互聯網工具產品		及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708	20,230	-	963	46,376	-	14,050	-	67,134	21,193
未分類資產									60,036	8,742
總資產									<u>127,170</u>	<u>29,935</u>
負債										
分類負債	71	8,731	-	334	10,259	-	-	-	10,330	9,065
未分類負債									95,810	2,053
總負債									<u>106,140</u>	<u>11,11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1	782	-	-	-	-	-	-	781	782
折舊										
— 未分類									591	398
資本支出									-	7,819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626	9

6. 業務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亞洲	27,348	1,626	99,962
美國	9,105	—	12,776
英國	2,795	—	2,456
歐洲	2,428	—	6,627
其他	798	—	5,349
	<u>42,474</u>	<u>1,626</u>	<u>127,170</u>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24,926	42,488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925	1,992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16,480	—
設計及工程服務	1,087	—
減：銷售折扣	(944)	(5,616)
	<u>42,474</u>	<u>38,864</u>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8	5
匯兌收益淨額	7	—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及其他費用	203	245
	318	250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08	5
匯兌收益淨額	7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9	240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161	—
呆壞賬撥備	—	3,093
已售存貨成本	38,096	42,035
董事酬金	300	332
固定資產折舊	1,372	1,18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5,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657	8,22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456	505
研究與開發成本	307	2,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1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93	2,421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港幣1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20,000元)，亦包括在上述就此等開支各自分開披露的總額內。研究與開發費用已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項下。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票據利息開支	952	219
融資租賃利息	32	—
其他貸款利息	10	—
	994	219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溫健中(年內獲委任)	—	—	—	—	—
黃德盛(年內獲委任)	—	—	—	—	—
鄭國忠(年內獲委任)	—	—	—	—	—
張富林(已辭任)	—	—	—	—	100
李霆(已辭任)	—	—	—	—	100
	—	—	—	—	200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年內獲委任)	37	—	—	37	—
楊金潤(年內獲委任)	37	—	—	37	—
陳永超(年內獲委任)	37	152	—	189	—
黃效仁(年內獲委任 及已辭任)	37	—	—	37	—
梁慧玲(年內已辭任)	—	—	—	—	120
桂干(年內已辭任)	—	—	—	—	—
郭文紅(年內已辭任)	—	—	—	—	12
	148	152	—	300	132
總計	148	152	—	300	332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2	5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辭任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b)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沒有包括董事(二零零五年：無)。五位(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4	1,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60
	382	1,367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的酬金界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無)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48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78)	(350)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0	155
	<u>(120)</u>	<u>(19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附註31)	(233)	(1,646)
本年度稅務抵免	<u>(353)</u>	<u>(1,841)</u>

本年度撥備與根據綜合收益表虧損計算之稅項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稅前虧損	<u>(8,013)</u>	<u>(25,110)</u>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1,402)	(4,394)
一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482	32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750	2,479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8)	—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9	11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4	226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78)	(350)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0	155
本年度稅項抵免	<u>(353)</u>	<u>(1,841)</u>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 2,28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0,000 元）。

14.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計港幣 7,649,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3,143,000 元）以及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02,465,753 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928	183	1,433	526	7,819	10,889
匯兌差異	-	-	(1)	(1)	(4)	(2)	-	(8)
添置	-	-	-	-	9	-	7,819	7,828
出售	-	-	-	-	-	-	(7,819)	(7,81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927	182	1,438	524	7,819	10,89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083	762	1,319	101	1,404	9	9,827	18,505
添置	-	27	-	-	1,431	-	168	1,626
減值虧損	-	-	-	-	-	-	(5,000)	(5,000)
出售	-	-	(272)	(90)	(935)	(524)	-	(1,8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716	102	634	108	130	1,690
匯兌差異	-	-	3	-	(3)	(2)	-	(2)
本年度折舊	-	-	49	34	268	47	782	1,1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768	136	899	153	912	2,868
本年度折舊	29	18	67	23	235	33	967	1,372
出售時撥回	-	-	(138)	(65)	(646)	(177)	-	(1,0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4	771	1,277	99	2,850	-	10,935	20,9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9	46	539	371	6,907	8,022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淨賬面值錄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6,9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17號按固定資產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資本儲備撥入	(1,200)	(1,200)
減值虧損撥備	(8,880)	(8,223)
市值	720	1,3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8,8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23,000元)，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01	20,381
	63,173	33,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800,000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工具的貿易
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000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5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 解決方案
IA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工具的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3,75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電子設備的貿易
聯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80,767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8,230,603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設計及工程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外發加工 電子設備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港幣14,650,000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溢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i)：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ii)：上述公司乃年內購入。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附註(iii)：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1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483	10,382	24,865
添置	—	833	833
	<u>14,483</u>	<u>11,215</u>	<u>25,6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3	11,215	25,69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161	161
	<u>—</u>	<u>161</u>	<u>1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	1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83</u>	<u>11,054</u>	<u>25,5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被分配至於亞洲、美國、英國及歐洲進行之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財政預算（包括五年期）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貼現率為8.25%。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2,325	—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6,131	405
31—60天	1,605	—
61—90天	1,540	136
91—120天	372	—
120天以上	682	—
	10,330	541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807	—
歐元	12	—
人民幣	56	—
	1,875	—



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借款

	有效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75-8.0	2006	33,687	8,084
銀行透支－有抵押	9.75-10.0	按要求償還	26,41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5	2008	3,223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2	84
			63,458	8,1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2,413	8,16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5	—
	63,458	8,168

董事認為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備用額合共港幣76,7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其中港幣63,3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84,000元)已動用，並以下列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二零零五年：無)；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淨賬面值合共港幣5,05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
- (iii) 本集團已抵押全部存款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法律押記；
- (iv) 附屬公司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
- (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651	—	2,368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7	—	2,592	—
最低租金總額	5,378	—	4,960	—
日後應付融資租賃	(418)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	4,960	—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368	—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2,592	—		

2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2%計息	215	—
不計息	919	—
負債之賬面值	1,134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前一日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變動表中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	9,300	—
歸類為權益部分之金額	(885)	—
負債之賬面值	<u>8,415</u>	<u>—</u>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3,70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1,064,000元。

29.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u>18,750</u>	<u>15,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較股份面值產生溢價港幣5,25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結算日，本公司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該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
計入／(抵銷) 收益表 (附註12)	(37)	1,683	—	—	1,6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	1,683	—	—	1,646
收購附屬公司	(492)	1,192	(2,101)	180	(1,221)
計入／(抵銷) 收益表 (附註12)	(82)	120	167	28	2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1)</u>	<u>2,995</u>	<u>(1,934)</u>	<u>208</u>	<u>658</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上述負債，乃經適當抵銷相關金額後釐定。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12個月至24個月的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621	8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621</u>	<u>84</u>

3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固定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u>700</u>	<u>—</u>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的銀行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	<u>—</u>	<u>8,084</u>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343,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該等購股權由持有人行使，並於當日產生額外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額由375,000,000股增加至405,000,000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配售不超過60,000,000股新股，每股為港幣0.3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配售完成，於該日期後額外發行60,000,000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5,000,000股增至465,000,000股。

3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